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張佑銘

被告 邱紹祐

邱仕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「邱紹祐」、「邱仕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被告邱紹祐」、「被告邱仕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